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梦恕、王君彩、潘劲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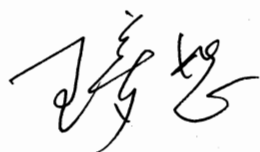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7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梦恕:



王君彩:



潘劲军:

